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12477號

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7 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王盈之

10 被 告 王佩君
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  
14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,7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  
17 償日止，按年息10.7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 
18 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 
19 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21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3 事實及理由

24 壹、程序部分：

25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2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  
27 而為判決。

28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30 同）20萬元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年息10.78%計算，並約定如  
31 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者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

期，且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自113年6月2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96,779元未為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合 計	2,210元	